

田中高中111年度地震避難掩護及人員疏散演練應作為事項

演練階段劃分	師生應有作為	注意事項
<p>階段一： 地震發生前</p>	<p>1.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。 2.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。</p>	<p>1. 學務處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強調與說明。 2. 總務處完成校區廣播系統設備測試、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、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。</p>
<p>階段二： 地震發生 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</p>	<p>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，優先執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。</p>	<p>1. 廣播內容：「地震！地震！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」。 2. 保護頭部及身體，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(1)桌子下(2)柱子旁(3)水泥牆壁邊。 3. 室內：應儘量在桌下趴下(雙肘貼地，雙腳貼地)，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。</p> <div data-bbox="954 831 1390 976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圖示來源:教育部</p> </div> <p>4. 室外；應立即蹲下，保護頭部，並避開可能掉落物。 5.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，不可講話及驚叫。</p>
<p>階段三： 地震稍歇 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</p>	<p>1. 地震稍歇後，盡速疏散，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。 2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指揮官(校長或代理人)判斷緊急疏散方式。 3.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(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)。 4.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(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、幅員大小、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)。 5.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，並安撫學生情緒。</p>	<p>1. 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。 2.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；演練當時，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。 3. 不推、不跑、不語，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。 4.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(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，不需再用物品護頭)。 5.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，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。 6. 依學校課程排定，返回授課地點上課。</p>